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桂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0388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桂華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3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仿冒如附表所示商標之商品，
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
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
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；刑
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
沒收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際網路販賣
仿冒商標商品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偵字第403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
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經鑑定屬侵害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商標詳細資料報
表、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（見偵卷第53至60頁），應依商標
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予沒收。綜
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
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商標權人	侵權商標 註冊／審定號
1	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水 槍玩具商品1件	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 有限公司、英商一號娛 樂英國有限公司	00000000